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5. 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